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7號

原告 邱明蕙

兼

訴訟代理人 王保生

被告 雷化鵬

潘琴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大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丙○○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貳拾肆萬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丙○○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丙○○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丙○○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零柒拾伍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丙○○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35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1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丙○○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房  
05 屋（下稱系爭房屋），負有保管、維護系爭房屋各項硬體設  
06 備之安全責任，竟疏於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系爭房  
07 屋內牆壁插座遭到擠壓而負載過熱，於民國112年9月17日下  
08 午3時46分許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致居住在新北市  
09 ○○區○○路000號4樓（下稱原告居住房屋）之原告甲○○  
10 受有一氧化碳中毒、呼吸衰竭、上呼吸道肺部灼傷、雙眼角  
11 膜灼傷、雙上肢二度灼傷；同住之配偶即原告乙○○受到吸  
12 入性灼傷併呼吸衰竭、雙眼熱灼傷、呼吸道嗆傷等傷害。

13 (二)被告丁○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亦為原告居住房屋之所有  
14 權人，被告丁○以租賃不動產為業，負有加裝消防設備之安  
15 全責任，竟疏於注意未在出租標的加裝消防警示系統，違反  
16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消防法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致  
17 使原告2人受有前開損害。

18 (三)被告之行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第  
20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下同）

22 346,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233,625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5 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丙○○則以：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可能沒有  
27 能力負擔，目前都還需要靠家人資助。對原告主張之過失侵  
28 權行為、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原告乙○○需休養45  
29 日受有工作損失48,000元、原告甲○○需休養20日受有工作  
30 損失22,144元之部分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3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被告丁○則以：原告並未具體說明未於出租標的加裝消防警  
03 示系統，有何違反消防相關規定之情形，況消防法第2條所  
04 稱之管理權人，係指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即系爭房屋承租人，  
05 出租人就系爭房屋並無支配管理權限，並非消防法所規範之  
06 主體。系爭火災發生原因係被告丙○○在系爭房屋客廳東南  
07 側插座插入電源延長線之插頭，以外接電源供電器用品使  
08 用，並在延長線周圍堆放雜物擠壓，致上開電源延長線異常  
09 而起火，又引燃周邊可燃物擴大燃燒，顯見系爭火災發生原  
10 因係被告丙○○不當使用，非系爭房屋本身所引起，系爭房  
11 屋有無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應無相當因果  
12 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3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  
16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丙○○是否對原告負  
1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二)被告丁○是否對原告負侵權行為  
18 損害賠償責任？倘是，被告丁○和被告丙○○是否成立共同  
19 侵權行為？(三)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損害數額為何？茲分述如  
20 下：

21 (一)被告丙○○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22 1.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3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第280條  
24 第1項所規定之「視同自認」，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25 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或不陳述真否意見  
26 之「不爭執」，法律擬制其為「自認」（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7 上字第209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經查，系爭火災起火原因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新北市  
29 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現場照片等證據，判斷係  
30 客廳東南側延長線經雜物擠壓，致延長線異常而起火，並引  
31 燃其周邊可燃物而擴大燃燒，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

01 能性較高，系爭火災並導致原告甲○○受有一氧化碳中毒、  
02 呼吸衰竭、上呼吸道肺部灼傷、雙眼角膜灼傷、雙上肢二度  
03 灼傷；原告乙○○受到吸入性灼傷併呼吸衰竭、雙眼熱灼  
04 傷、呼吸道嗆傷等傷害，而以被告丙○○涉犯刑法第175條  
05 第3項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同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  
06 罪嫌，以112年度偵字第79449號起訴（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  
07 18頁）。被告丙○○於偵查、審判中亦皆坦承犯行，後經本  
08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85號簡易判決被告丙○○犯過  
09 失傷害罪確定，判決理由中載明被告丙○○之行為犯刑法第  
10 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毀住宅、建築物等以外之物罪及同法第  
11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因被告丙○○以一過失行為燒毀  
12 住宅、建築物等以外之物並致告訴人即本件原告甲○○、乙  
13 ○○受傷，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14 之過失傷害罪處斷，亦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  
15 卷第77頁至第82頁）。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不爭執原告  
16 主張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218頁），  
17 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有關自認效力之規定，堪認系  
18 爭火災發生原因乃被告丙○○使用延長線不當所致，並使原  
19 告因而受傷，故原告主張被告丙○○應就系爭火災負過失侵  
20 權行為責任，為屬可採。

21 (二)被告丁○對原告並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1.按依消防法第2條之規定，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  
23 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  
24 責人，而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  
25 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  
26 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27 關定之，內政部並依上開授權規定制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28 備設置標準（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213頁）。次依內政部96  
29 年7月16日消防署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關於消防法第2  
30 條所稱管理權人之解釋，於所有權未區分之建築物，管理權  
31 人為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有關應設置、維護消

01 防安全設備或使用防焰物品等，事涉經費支應，在所有人與  
02 使用人間，未有契約特別約定狀況下，倘未依規定設置或維  
03 護滅火器、防焰物品等非固定且侷限在使用範圍之設備，以  
04 使用人（或承租人）為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自動  
05 撒水設備等固定系統之共有部分（如立管、加壓送水裝置  
06 等），以所有人為管理權人。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7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08 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  
09 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  
10 始得謂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未接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民事  
12 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定公平原則，以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  
13 證明度，應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  
14 審酌兩造舉證難易、距離證據遠近、是否證據偏在、經驗法  
15 則所具蓋然性之高低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  
16 誰屬或斟酌是否降低證明度，進而為事實之認定。倘依個案  
17 情形，由原負舉證責任之一造舉證，尚無困難，而無「顯失  
18 公平」之情形，自應仍適用該本文之規定，以定其舉證責  
19 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原告主張被告丁○未在出租標的加裝消防警示系統，亦未修  
21 繕房屋電器設備，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消防法第  
22 2條及第6條、民法第429條第1項、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等規  
23 定，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云  
24 云。然查，系爭火災乃因被告丙○○使用延長線不當所致，  
25 尚非建築物本身構造、設備等使用所致，或系爭房屋本身之  
26 設置、保管有所欠缺，被告丁○並無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  
27 項、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情形，亦與民法第429條第1項規  
28 定出租人應負之修繕責任無涉。至於原告雖稱被告丁○並未  
29 於出租標的加裝消防警示系統，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  
30 例、消防法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云云，然原告並未具體說明  
31 被告丁○何以負有安裝消防警示系統之義務，經本院於113

01 年8月1日、113年9月24日本件言詞辯論程序中曉諭原告補充  
02 說明被告丁○負加裝消防警示系統義務之依據為何（見本院  
03 卷第218頁、第229頁），原告先以書狀表示被告丁○就出租  
04 標的加裝消防警示系統一事，因有證據偏在情形，主張適用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由被告丁○負舉證責任等  
06 語；後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陳稱被告丁○是屋主  
07 且以租賃不動產為業，應負有在系爭房屋加裝消防警示系統  
08 之義務等語，然依內政部消防署前開函文可知，建物所有權  
09 人未必為消防法第2條所稱之管理權人，且各類場所消防安  
10 全設備設置標準、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就消防安全設備  
11 之設置規定，因場所性質不同而有異，被告丁○是否應負擔  
12 加裝義務、倘應加裝則被告丁○未加裝何等消防設備等，未  
13 見原告盡其主觀舉證責任，且就此義務存在乙節並無證據偏  
14 在或舉證困難情事，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適用，  
15 依民事訴訟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自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之  
16 責，故其主張被告丁○有此部分義務之違反而構成侵權行  
17 為，仍屬無據。

18 (三)原告乙○○受到之財產上損害為146,475元；原告甲○○受  
19 到之財產上損害為33,625元：

-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4 2.被告丙○○因使用電器不慎而引發系爭火災，導致原告甲  
25 ○○因此受有一氧化碳中毒、呼吸衰竭、上呼吸道肺部灼  
26 傷、雙眼角膜灼傷、雙上肢二度灼傷；原告乙○○則受到吸  
27 入性灼傷併呼吸衰竭、雙眼熱灼傷、呼吸道嗆傷等傷害，如  
28 前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丙○○應對其等所受身體及健康權損  
29 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原告主張受有  
30 之財產上損害，業據其提出：①原告乙○○支出醫療單據影  
31 本（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9頁）、②原告乙○○薪資單影本

01 (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③原告乙○○亞東紀念醫院  
02 診斷證明書影本(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④原告甲  
03 ○○醫療支出單據影本(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7頁)、⑤原  
04 告甲○○扣繳憑單影本(見本院卷第69頁)、⑥原告甲○○  
05 請假依據影本(見本院卷第71頁)、⑦原告甲○○亞東紀念  
06 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見本院卷第73頁)、⑧原告甲○○中  
07 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見本院卷第75頁)為  
08 佐。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就原告提出前開醫療費用收  
09 據、主張之工作損失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18頁),堪認  
10 原告前開主張之財產損害金額為真實。至於原告乙○○雖主  
11 張其因前開傷害須專人看護45日,以每日880元計算,受有  
12 看護費用損失39,600元云云,然其於112年9月17日因急診住  
13 院至同年月21日轉至一般病房前,係在加護病房由醫護人員  
14 進行治療,有原告乙○○前開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此  
15 段期間並無看護之需要而應予扣除,而112年10月5日出院後  
16 仍有專人看護必要乙節,並未見原告乙○○提出其他事證為  
17 佐,自非可採,故據此計算須專人看護期間總計為15日  
18 (112年9月21日至同年10月5日),而原告乙○○主張每日  
19 看護費用880元未逾一般行情,自屬可採,故原告乙○○得  
20 請求之看護費用損害為13,200元(計算式:15日  
21  $\times 880 = 13,200$ )。是原告乙○○所受之財產上損害應為  
22 120,07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8,875+工作損失48,000+看  
23 護費用13,200 = 120,075);原告甲○○所受之財產上損害  
24 應為33,62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481+工作損失22,144  
25 = 33,625)。

26 (四)慰撫金之部分各以120,000元為適當:

- 2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30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是以人格權遭侵害,使  
31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01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02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

04 2.經查，原告乙○○於系爭房屋失火後，受有雙眼熱灼傷、吸  
05 入性灼傷併呼吸衰竭之傷勢，治療期間曾一度因呼吸衰竭經  
06 插管後使用呼吸器轉至加護病房治療，有前開亞東紀念醫院  
07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原告甲  
08 ○○則受有雙眼灼傷合併眼角膜表淺損傷、一氧化碳中毒、  
09 呼吸衰竭、上呼吸道與肺部灼傷、雙上肢二度燒燙傷（體表  
10 面積<1%）之傷勢，治療期間亦一度轉入加護病房，後方移  
11 除氣管內管而轉入普通病房，有前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73頁、第75頁），堪認原告因被告丙○○之侵權行為，受  
14 有身體、健康權之侵害，且情節重大，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  
15 苦。

16 3.本院參酌原告甲○○為專科畢業，目前從事機器維修，月薪  
17 約40,000元；原告乙○○為高中畢業，目前為品管人員，月  
18 薪約30,000元，需扶養母親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被  
19 告丙○○為國中畢業，目前是外送人員，月薪約20,000元，  
20 單親需要扶養1個6歲的小孩，須要靠家人資助等語（見本院  
21 卷第219頁）之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  
22 以及被告丙○○之過失情節、被告丙○○喪偶且有未成年子  
23 女需扶養、原告在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4 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各於120,000元之範圍內為屬適  
25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26 (五)綜上，原告乙○○所受之損害總額為240,075元（計算式：  
27 財產上損害120,075+非財產上損害120,000=240,075）；原  
28 告甲○○所受之損害總額為153,625元（計算式：財產上損  
29 害33,625+非財產上損害120,000=153,625）。

30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  
07 11日寄存送達被告丙○○，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於113年7  
08 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故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乙○○、甲○○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11 係，各請求被告丙○○給付240,075元、153,625元，及自  
12 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4 六、又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6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被告丙○○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  
17 元，揆諸前開之規定，本院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  
18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上開職權  
19 宣告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被告丙  
20 ○○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  
21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業經駁  
22 回，故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